**2018年鹿邑县消防大队部门预算公开**

**2018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鹿邑县消防大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消防大队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消防大队是主管全县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机构规格为科级，具体任务有两大方面：“防”和“消”。现有编制7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7个，在职人员7人，现役官兵26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51人，文员13人，离退休人员0人，内设科室4个，具体为：司令部、政治处、防火处、后勤处。所属事业单位0个。

（二）部门职责

1、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

2、督促部门、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办法和技术标准。

3、督促检查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4、督促城建、公用等部门建设、改善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https://www.baidu.com/s?wd=%E6%B6%88%E9%98%B2%E8%AE%BE%E6%96%BD&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5、进行火灾统计。消防监督机构按照规定的标准准确、及时地进行火灾统计。

6、教育训练人员，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

7、组织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消防监督机构是火灾调查和火灾责任者追查处理的权威机关，负责对火灾事故进行查处。

8、迅速接警出动，及时有效的扑灭各种火灾，努力减少火灾损失，全力参加灭火以外的各种抢险救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消防大队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公开即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鹿邑县消防队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预算收入总计870.71万元，预算支出总计870.71 万元，与2017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3.93 万元，下降27.72%。主要原因：消防二中队建设已近完成，所需建设资金减少，非税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预算收入合计87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支出预算合计87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2万元，占3.44%；项目支出840.79 万元，占96.56%。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670.71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133.89万元，减少16.6%。减少原因：消防二中队建设已近完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非税收入减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消防663.38万元，占98.9%；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6.23万元，占0.9%；住房公积金1.1万元，占0.2%。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65.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1.1万元，增加0.2%，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及社会保险单位部分增加。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58.4万元，占98.7%，社会和保障就业（类）支出6.2万元，占1.1%，住房保障（类）支出1.1万元，占0.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预算支出870.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0.42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项目经费840.79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土地补偿、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29.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29.5万元，占99%；商品和服务支出0.42万元，占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 万元，占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334.68万元。主要原因：专职消防队员、文员经费2018年在项目经费中预算，2017年在基本支出中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鹿邑县消防二中队建设。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60万元，比2017年增减0万元，增减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比2017年增减0万元，增减0%。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车辆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比2017年增减0万元，较上年增减0%。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7年增减0万元，增减0%。与去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0.4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7年增加0万元，较上年增减0%。与去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组织对警营文化建设项目、政治教育项目及装备器材购置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5万余元，有效的推进了消防部队正规化建设、提高了消防指战员的士气及灭火执勤的效率。2018年，为加强全县重点单位及居民的防火、自救意识，推进部队正规化建设，规范消防员日常管理及消防员自救意识及思想教育，增强灭火救援效率及提高消防员安全保障措施，我单位拟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警营文化建设项目、政治教育项目及装备器材购置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18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鹿邑县消防大队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1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办公用房879平方米，业务用房7331平方米。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消防队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鹿邑县消防大队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4 月4 日